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 尤志龍即上禾租賃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沈昭翰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沈昭翰於民國114年2月25日簽發，票據號碼0000000號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6,500元之本票1紙，請求就其中26,500元及其利息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欲對於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依票據法第124條、第85條第1項規定應於到期日為付款之提示，始得為之。本件經核，系爭本票到期日為民國114年3月25日，顯未到期，執票人尚不得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能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